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62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358幢301B室董红曼 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080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7K 14/405(2006.01) i; C07K 1/36(2006.01) i; C07K 1/18(2006.01) i; C07K 1/34(2006.01) i; C07K 1/14(2006.01) i		申请人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YD170598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14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9日	受权官员 马振莲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213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1. 在适用的时间期限内，答复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PCT/ISA/206表)时，申请人：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提出了异议并缴纳了适用时的异议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并提出了异议但没有缴纳适用的异议费。
 - 没有缴纳附加费。
2. 本单位认为本申请没有满足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决定不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3. 本单位认为按照细则13.1，13.2和13.3发明单一性要求
- 满足
 - 未满足，理由如下
- [1] 详情参见PCT/ISA/210表第III栏。
4. 因此，针对国际申请中的下列部分制定本意见：
- 全部
 - 涉及权利要求 _____ 的部分。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12	是
	权利要求	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的文献:

[2] D1: CN 106117326A 16.11月2016(16.11.2016)

[3] D2: CN 101021452A 22.8月2007(22.08.2007)

[4] D3: CN 101270148A 24.9月2008(24.09.2008)

[5] D4: CN 102241754A 16.11月2011(16.11.2011)

[6] D5: CN 1587275A 02.3月2005(02.03.2005)

[7] D6: CN 105732805A 06.7月2016(06.07.2016)

[8] (1)新颖性(PCT条约第33条第2款)

[9] D1-D5公开了饱和硫酸铵沉淀后采用不同的阴离子交换介质进行离子交换层析分别从紫球藻、微藻、紫菜、红毛藻以及微藻的藻红蛋白粗提物中纯化藻红蛋白的方法(参见D1权利要求1、5, 实施例1-2; D2摘要, 权利要求1, 实施例1-2; D3摘要, 权利要求1; D4摘要, 权利要求1、3; D5摘要, 权利要求1、5)。

[10] D6公开了一种葛仙米藻胆蛋白的提取方法: 将葛仙米干样用水泡胀, 反复冻融后机器破碎; 用K₂HPO₄+NaCl溶液提取; 离心; 冷冻干燥得粗藻胆蛋白(参见D6权利要求1)。

[11] 由于权利要求11请求保护的藻红蛋白跟D1-D5公开的藻红蛋白无法区分, 因此权利要求11相对于D1-D5中的任一篇均不具备新颖性。

[12] 但是, D1-D5中的任一篇均没有明确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所述的藻红蛋白的纯化方法以及权利要求2-10的发明的每个要素, 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新颖性。

[13] D6及其它现有技术没有明确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2所述的藻胆蛋白的提取方法, 因此权利要求12也具备新颖性。

[14] (2)创造性(PCT条约第33条第3款)

[15] 显然, 不具备新颖性的权利要求11也不具备创造性。

[16] 对于权利要求1-10,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提取藻红蛋白的原料不同, 且权利要求1省略了硫酸铵沉淀步骤。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提供了从另一种藻类植物中提取藻红蛋白的简易方法。

[17] 但是, 在D1公开了利用阴离子交换层析从紫球藻中纯化藻红蛋白的基础上,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利用该方法从另一富含藻红蛋白的藻类植物—葛仙米中提取藻红蛋白, 而且从该方法中省略硫酸铵沉淀步骤也是容易想到的。因此, 权利要求1相对于D1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18] 权利要求2-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规选择或是通过常规技术就能确定的, 因此权利要求2-10也不具备创造性。

[19] 同理, 权利要求1-10相对于D2-D5中的任一篇与本领域公知常识和/或常规技术的结合也不具备创造性。

[20] 对于权利要求12, D6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12与D6的区别在于: 提取藻胆蛋白过程中破碎细胞采用的方法不同。权利要求1相对于D6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提供了另外一种提取葛仙米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藻胆蛋白的方法。但是，利用液氮冷冻破碎细胞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因此权利要求12相对于D6与本领域常规技术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21] # (3) 工业实用性 (PCT条约第33条第4款)

[22] 权利要求1-12所述的发明可以在生物工程领域制造和使用，因此符合工业实用性的规定。